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8 2593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七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德宏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作为德宏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期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期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期解锁条件的成就；
- 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德宏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宏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6月20日，德宏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6月20日，德宏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肯定性的意见。

（三）2017年7月11日，德宏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17年7月17日，德宏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1人，涉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60万股，授予价格为14.56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五）2017年7月17日，德宏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1人，涉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60万股，授予价格为14.56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

（六）2018年7月5日，德宏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解锁条件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范伟良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600股限制性股票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26/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除上述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20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20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864,0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七）2018年7月5日，德宏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解锁条件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范伟良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 57,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26/股；除上述 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 20 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 20 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 864,00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监事会对于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19 年 3 月 18 日，德宏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19 年 3 月 18 日，德宏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肯定意见。

（十）2019 年 7 月 15 日，德宏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解锁的比例为其 2017 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64,864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该次董事会所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十一）2019 年 7 月 15 日，德宏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解锁的比例为其 2018 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64,864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监事会对于本次解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成就

（一）本期解锁条件的成就

1、根据德宏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878 号）、德宏股份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19年7月14日）的检索结果，公司未发产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德宏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19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zse.com.cn/>，查询日期：2019年7月14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日期：2019年7月14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878号），德宏股份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151,174.47元，公司2014-2016年3年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705,712.03元，以2014-2016年3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35%，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根据德宏股份的书面说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情况为：除激励对象潘文字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外，其余19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潘文字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德宏股份其余19名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期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宏股份本期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除潘文字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德宏股份和其余19名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期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尹德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De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易双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 Shuangzho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